

无证驾驶挖掘机重伤他人

冒失司机被判刑，并赔偿伤者60000多元

本报3月30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张炜琰 王茜) 无操作资格，擅自使用挖掘机施工，由于操作失误，造成他人腿部重伤。近日，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小武过失造成他人重伤的案件依法做出了判决，小武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执行。

2010年11月27日15时许，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抬头寺乡的一

水渠旁，挖掘灌溉渠的工程队正在施工。小武负责驾驶自己的翻斗车运土，队友王某则负责操作挖掘机挖土。王某在驾驶挖掘机清理小武翻斗车内的残土时，附近村民张某(女)因自家埋在施工现场的浇水塑料管被弄坏，来到了挖掘机左侧履带前坐下阻止施工。

在众人劝说无果的情况下，小武明知自己不具备挖掘机操

作资格，且张某仍坐在挖掘机前方的情况下，仍然操作挖掘机并清理翻斗车内的残土。由于操作失误，挖掘机铲斗勾住翻斗车车斗，导致翻斗车后退将张某的双腿挤伤。

事发后，小武随张某来到医院治疗，并垫付了10100元的医疗费。经医院鉴定，张某左小腿离断，右侧股骨干骨折，腿部的伤情属重伤。被害人的丈夫拨打

“110”电话报警后，民警在医院将小武控制，小武也对自己操作挖掘机致张某受伤的事实供认不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武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过失致人重伤罪成立。开庭后，小武对被害人张某的经济损失进行了赔偿，并于2011年2月11日，与被害人张某

的亲属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小武赔偿张某50000元医疗费(不含已交付医院的10100元)，并得到了张某的谅解，张某请求法院不追究被告人小武的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小武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



护路宣传

为迎接山东省第六个“公路路政日”的到来，30日上午，在中心广场，德州市公路局的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向市民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讲解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本报见习记者 常学艺 摄

民政部门清明节前发出倡议—— 文明祭扫 让亡亲“放心”

本报3月30日讯(记者 曹宏源) 清明临近，又到了市民祭扫已故亲人的时间。30日下午，记者从德州市民政局了解到，针对德州创卫的特殊情况，今年清明节民政部门将建立应急值守制度，祭扫高峰期和节日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

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是每年一次的大规模的群众性活动，为保证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顺利进行。德州市民政局提前制定了祭扫接待方案、人员交通疏导方案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通过查找安全隐患，保证供电、消防、应急疏散等设施完好。同时建立了应急值守制度，祭扫高峰期和节日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

为了倡导文明祭祀，打造平安清明，民政部门积极引导市民利用网上祭祀、植树祭祀等文明现代的祭扫方式，倡导市民开展以敬献鲜花代替焚烧纸钱等文明祭

祀活动，让逝者“放心”生者的安全，引导市民移风易俗，树立正确的祭祀观念，全力打造绿色、生态、和谐清明节。

为观察掌握群众祭祀活动方式、区域和时间分布、人员和车辆流动、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等情况，德州市民政部门分别在四处公墓(德州市永安陵园公墓、德城区福山陵园公墓、禹城市福寿园公墓、平原县永安公墓)设置清明节工作观察点。节日期间还将协调公安、消防、交管部门做好祭扫观察点的信息报送工作、防火和交通制度维护工作，保证各项安全设施落到实处。

德州市公交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同时表示，清明节期间扫墓公交车的线路和间隔时间没有变化。其间公交公司会将轮休的车次调到正常班，增加汽车数量，以保证交通顺畅。